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发展改革委）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工业集聚区管理	工业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2020年12月	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确保工业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水集中收集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全省所有县城和重点镇具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2020年12月	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
优化产业布局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 关中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收费政策	2020年12月	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工业和信息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工业集聚区管理	工业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2020年12月	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确保工业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新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依法依规，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省生态环境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构建河湖滨源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2020年6月	开展水功能区评估，优化“十三五”国控断面控制单元，开展“十四五”国控断面控制单元研究
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督促各市（区）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按时提交评估报告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督促当地政府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和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督促各市（区）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	开展全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定工作，提出防治措施	2020年12月	颁布实施《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对已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逐步实施封井回填。对高风险的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逐步开展必要的防渗处理
深化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2020年12月	督促商洛、宝鸡市加快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和宝鸡蟠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督促各市（区）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关中重点关注小韦河、泔河、石川河、北洛河中游，陕北重点关注清涧河、佳芦河、无定河上游、皇甫川、孤山川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水集中收集设施，提高收集效能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全省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陕北、关中城市全部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省水利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作 措 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构建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完成陕西省水功能区与水环境控制单元整合试点工作	2020年6月	配合开展水功能区达标评估，开展水功能区划调整研究
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督促各市（区）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按时提交评估报告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督促当地政府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20%的企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新创建20家节水型企业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省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提高到6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全省年用水量控制在112.92亿立方米以内，全省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0%、15%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保障渭河、北洛河、石川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十四五”重点流域规划编制	编制省级、市级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0年9月	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突出黄河、长江流域特色，科学编制辖区内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农业农村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省应急厅）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完善全省尾矿库监管台账，对发现的危库、险库、病库进行整治，实行销号管理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西安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实施金盆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梳理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工业集聚区管理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新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环境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以水定产,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关中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确保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21.13亿立方米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保障渭河、石川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修订完善法规	2020年12月	开展涉水相关条例修订工作，全面实施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5月	按照省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5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严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件等,每季度公布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宝鸡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作 措 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实施冯家山水库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梳理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	2020年12月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尽快完成蟠龙工业园区污水设施建设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 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厂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 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 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 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新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环境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断面汇水区域,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 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持续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 按照相关要求, 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以水定产, 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 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量，提高用水效率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确保用水量控制在10.18亿立方米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保障渭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关中重点关注小韦河、泔河、石川河、北洛河中游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5月	按照省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5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咸阳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梳理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	2020年12月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环境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以水定产，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 确保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14.47亿立方米
	优化配置水资源, 保障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保障渭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 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 明确汇水区域, 开展水质监测, 收集水质数据, 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 查找差距, 排查汇水区污染源, 建立问题清单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5月	按照省级2020年工作方案,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细化责任分工, 完善保障措施, 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5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 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 查缺补漏, 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 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严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 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 确保水环境安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主动公开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铜川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梳理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	2020年12月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新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环境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以水定产，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关中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确保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1.60亿立方米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保障石川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关中重点关注小韦河、泔河、石川河、北洛河中游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5月	按照省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5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严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主动公开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渭南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梳理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	2020年12月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 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 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 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 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火力发电等高耗水行业新创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环境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 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 按照相关要求, 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以水定产, 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 关中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量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 确保用水量目标控制在16.90亿立方米
	优化配置水资源, 保障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保障渭河、北洛河、石川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 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 明确汇水区域, 开展水质监测, 收集水质数据, 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 查找差距, 排查汇水区污染源, 建立问题清单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5月	按照省级2020年工作方案,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细化责任分工, 完善保障措施, 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5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 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 查缺补漏, 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 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严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 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 确保水环境安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主动公开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延安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梳理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	2020年12月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新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环境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沿河流域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 确保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4.77亿立方米
	优化配置水资源, 保障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保障北洛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 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 明确汇水区域, 开展水质监测, 收集水质数据, 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 查找差距, 排查汇水区污染源, 建立问题清单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5月	按照省级2020年工作方案,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细化责任分工, 完善保障措施, 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5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 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 查缺补漏, 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 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 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 确保水环境安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主动公开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榆林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作 措 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实施红碱淖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梳理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	2020年12月	督促省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新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环境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无定河流域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等项目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 确保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12.10亿立方米
	优化配置水资源, 保障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保障无定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 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 明确汇水区域, 开展水质监测, 收集水质数据, 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 查找差距, 排查汇水区污染源, 建立问题清单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5月	按照省级2020年工作方案,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细化责任分工, 完善保障措施, 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5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 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 查缺补漏, 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 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 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 确保水环境安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主动公开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汉中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作 措 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构建河湖滨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梳理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	2020年12月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 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 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 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 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环境风险源系统治理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断面汇水区域,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 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 按照相关要求, 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合理调整产业布局, 强化金属采选、冶炼和黄姜皂素、造纸、缫丝、酿酒、食品加工等行业水污染治理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 确保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17.66亿立方米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 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25日	按照省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安康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 作 措 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实施瀛湖生态环境保护方案,构建河湖滨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梳理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	2020年12月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 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 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 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 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环境风险源系统治理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 降低突发环境事故放生水平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 按照相关要求, 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合理调整产业布局, 强化金属采选、冶炼和黄姜皂素、造纸、缫丝、酿酒、食品加工等行业水污染治理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 确保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8.03亿立方米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 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25日	按照省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商洛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构建河河湖滨污染缓冲带等生态屏障，控制面源总氮污染
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价	2020年12月	梳理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 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	2020年12月	加快商丹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实现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	2020年12月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 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行和联网, 工业集聚区铺设再生水利用管网。加快商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并与生态环境保护部门联网
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 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 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 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 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环境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 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 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 按照相关要求, 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合理调整产业布局,强化金属采选、冶炼和黄姜皂素、造纸、缫丝、酿酒、食品加工等行业水污染治理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确保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4.52亿立方米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25日	按照省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严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主动公开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韩城市）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价	2020年12月	梳理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工业集聚区管理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	2020年12月	加强对西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龙门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与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2020年12月	建设龙门煤化工水资源利用项目、大唐二电高效经济脱盐及电厂水零排放技术应用项目，实现废水零排放。开展龙门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30%
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加强涉水环境风险源系统治理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水平
	推进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2020年12月	持续推进尾矿库风险排查，按照相关要求，扎实开展尾矿库治理和修复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以水定产,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确保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0.99亿立方米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25日	按照省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严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主动公开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杨凌示范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价	2020年12月	梳理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问题，提交评估报告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食品等高耗水行业新建一批节水型企业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 生水平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
调整优化高耗水 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 度	2020年12月	以水定产,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控制用水总量	2020年12月	提高用水效率,确保用水总量目标控制在0.57亿立方米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 障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保障渭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2020年5月	按照省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12月25日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强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及时主动公开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2020年工作任务清单（西咸新区）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重点流域综合治理	制定实施水体达标提升方案和水质较好湖泊生态保护方案	2020年12月	紧盯问题断面，对没有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水体，实施“一河一策”和“一断一策”达标方案，不断提升重点流域水质
饮用水源地保护	开展市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	2020年12月	配合西安市做好洋皂河、西北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工作
	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2020年12月	完成实际供水人口在10000人或日供水在1000吨以上农村水源地的保护区划定
	不达标水源地综合整治	2020年12月	针对不达标水源地，持续开展水源地综合整治，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黑臭水体专项整治	深入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	2020年12月	每半年向社会公开治理进展，对新发现黑臭水体加快治理，对完成治理的加强保护，实现黑臭水体长制久清
	强化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专项行动	2020年12月	开展水质监测，形成问题清单，开展黑臭水体综合整治
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	持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与整治	2020年12月	开展排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清单，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监测与溯源分析，制定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城市、县城建成区入河排污口整治
工业集聚区管理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	2020年12月	督促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规范运行，确保自动在线监控装置运维与联网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提升水污染治理水平	完善城镇排污基础设施，提高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2020年12月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规划与建设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推进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改造工程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污水厂出水口处建设人工水质净化工程。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5%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020年12月	优先选用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加快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促进工业节水	2020年12月	大力推广先进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
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加强城镇节水	2020年12月	提升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发展农业节水	2020年12月	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
提升水风险防范水平	降低突发环境事故发生产生水平	2020年12月	围绕饮用水水源地和国考断面汇水区域，加强涉水涉重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等环境风险源的系统治理
调整优化高耗水行业结构和布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2020年12月	以水定产，严禁新增焦化、水泥、钢铁、电解铝和平板玻璃产能及化工园区，禁止新建、扩建和改建石油化工、煤化工项目
优化水资源配置体系	优化配置水资源，保障生态流量	2020年12月	保障渭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优化制度保障体系	完善排污许可制度	2020年12月	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工作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作措施
“十四五”国考断面分析研判	分析研判“十四五”国考断面水环境问题	2020年12月	根据“十四五”拟新增国考断面位置,明确汇水区域,开展水质监测,收集水质数据,参照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查找差距,排查汇水区污染源,建立问题清单
加强工作调度	制定实施年度方案 提交年度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25日	按照省级2020年工作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完善保障措施,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报送水污染防治工作年度自查报告和终期考核自查报告
加快推进工作	完成《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目标任务	2020年12月	对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认真梳理工作落实情况,查缺补漏,建立未落实目标任务清单,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加严督察考核	切实解决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	2020年12月	加强对重点用水单位、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的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专项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确保水环境安全
加大宣传力度	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质量的良好氛围	2020年12月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广泛宣传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工作及知识,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社会公众节水意识,助力打好碧水保卫战。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加强信息公开	加强水环境质量状况、重点工作进展的信息公开	2020年12月	每月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红黄牌”企业名单、达标方案实施、黑臭水体治理、区域水环境质量、重点排污单位等情况和环境违法典型案例等,每季度公布县级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主动公开